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4〕21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客运市场非法营运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沁水县客运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沁水县客运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，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规范客运市场秩序，提升我县文明城市形象，按照《晋城市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客运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。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的重要论述精神，严格落实省、市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全面整治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，努力构建和谐、平安、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，持续改善和提升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、上下联动、部门协作、综合治理、依法监管”的原则，全面整治县域范围内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各类非法营运行为，特别是县城车站、广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的“小红车”“黑车”“私家车”，推动客运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，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，促进我县客运市场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整治时间

2024年7月19日—12月31日

### 四、整治范围

- 1.擅自从事省、市际、县域客运班线非法营运的“黑车”；
- 2.长期聚集于车站、树理广场等人员密集地，从事非法出租营运的“私家车”；
- 3.长期在县城内无牌、无证运行载人的“小红车”。

### 五、工作步骤

#### （一）部署宣传阶段（7月19日-7月31日）

1.召开联席会议，明确责任分工。由县政府牵头，组织县纪检、宣传、交通、工信、公安、市场、交警、高速交警、龙港镇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，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健全联管联控工作机制。

2.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整治氛围。充分利用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通过沁水电视台、县城户外广告大屏幕、公交车、出租车LED屏滚动播放联合整治通告，播放“珍爱生命、拒乘黑车”警示教育安全宣传片，广泛开展宣传工作，营造浓厚整治氛围，对客运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者宣传劝导，教育和引导广大客运市场参与者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行为。

3.深入摸排排查，建立整治台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交警、龙港镇等相关单位采取发放《告知书》、深入社区走访等形式，对县城内无牌、无证运行载人的“小红车”以及长期

涉嫌非法营运省、市际、县域客运班线的“黑车”“私家车”进行摸排，分类建立整治台账。

## **（二）联合整治阶段（8月1日-10月31日）**

**1. 对擅自从事省、市际、县域客运班线非法营运的“黑车”：**高速交警、县交警大队、县交通执法队要积极做好线索摸排，采用定点检查和机动巡检的方式开展联合查处，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卡口数据资源，进行调查取证，依法依规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。

**2. 对长期聚集于车站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地，从事非法出租营运的“私家车”：**交警、交通部门要深入车站、社区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地，做好疑似人员宣传劝导工作，通过联合执法，严格查处“私家车”非法营运行为，尤其要重点查处节假日和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段的非法营运行为。

### **3. 对长期在县城内无牌、无证运行载人的“小红车”：**

（1）对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标准的“小红车”，要求其到交警部门上牌、上户，在交通部门备案，并在车辆身显眼位置喷制“非营运车辆”字样，严禁非法载人营运。对购买使用年限已超过8年期限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“小红车”，劝导自行报废。

（2）对不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标准，无法上牌、上户的“小红车”，引导自行报废或终止运行。

（3）交警部门要在滨河南路、定都至杏峪路段、北山王寨

大中型货车通行路段设置禁行标志，严禁“小红车”运行。

(4) 对拒不配合整治的“小红车”，由公安、交警、交通、住建、市场等部门联合执法，坚决查处取缔。

### **(三) 巩固提升阶段(11月1日-12月31日)**

各成员单位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(包括基本情况、治理成效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、相关意见建议等)，上报县客运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适时进行“回头看”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巩固整治成效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持续规范城市交通运输秩序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1. 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，站在维护市场秩序、创优发展环境、提升文明城市形象的大局高度，把此次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**2. 严格规范执法，依法分类整治。**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整治，严守程序规定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其经营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对查扣的违法违规经营车辆和证件要统一登记、处理，严禁徇私枉法，确保严格公正。要坚持分类处置，宽严相济的原则，对长期从事非法运营的“黑车”，要从严查处；对非长期从事非法营运的个别“私家车”，突出教育劝导；对擅自从事载人拉客的“小红

车”，要做到疏堵结合、柔性执法。

**3. 强化宣传引导，做好矛盾化解。**要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，争取全社会对整治行动的广泛支持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预判可能出现的突发矛盾，完善多元化解机制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做好事前宣传引导、事后教育解释工作，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**4. 总结工作经验，建立长效机制。**既要聚焦“当下治”，又要着眼“长久立”，要结合专项整治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探索创新，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日常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逐步健全完善打击非法营运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果。

# 沁水县客运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李鑫杰 县政府副县长、嘉峰镇党委书记
- 成 员：程卫卫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
- 丁玉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- 侯鹏程 县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- 张海潮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- 张育兵 县工信局局长
- 郭忠胜 县住建局局长
- 崔东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- 何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
- 上官日成 县司法局局长
- 樊宽社 县信访局局长
- 焦亮华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
- 段晓婷 县残联理事长
- 原国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- 丁 杰 龙港镇政府镇长
- 原江涛 阳翼高速交警三支队十大队副大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承担整治

日常工作，负责协调、督促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和落实。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张海潮（主持工作）兼任，办公室人员由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有关股室人员组成。



# 沁水县客运市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**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：**负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工作；

**县工信局：**负责核查“小红车”车辆是否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标准；

**县市场监管局：**负责“小红车”质量鉴定，核查“小红车”是否为“三无”产品（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、无生产厂家）；

**县公安局：**负责打击阻挠抵制专项整治执法的违法犯罪行为；

**县交警大队：**负责“小红车”上户上牌和打击无证驾驶，查处取缔无牌无证“小红车”，配合交通执法队查处非法营运的“黑车”“私家车”；

**县住建局：**负责查处“小红车”在街道路口乱停乱放、非法聚集揽客拉人违法行为；

**县交通运输局：**负责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；

**龙港镇政府：**负责各社区“小红车”的摸底排查工作；

**县司法局：**负责开展相关政策解读和解释工作；

**县残联：**负责对残疾人驾驶员的宣传教育，督促引导残疾人更换标准的残疾人专用车辆；

**县信访局：**负责协调做好整治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，及时

预警和排除矛盾隐患；

**阳翼高速交警三支队十大队：**负责配合县交警大队、县交通运输执法队在高速路口及特定高速路段查处非法营运的“黑车”“私家车”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

---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
---